

兴仁市下山镇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勘测设计）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兴仁市下山镇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勘测设计）

项目编号：ZX2026002-1

采购预算：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98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6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5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兴仁市政府采购计划书[2026]10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兴仁市水务局（兴仁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

项目联系人：白瑞

联系电话：18185986542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臻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祥，钟云，李治飞

联系方式：18708512082

五、附件

附件信息



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承诺函；（提供财务报告或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时间为：购买标书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设计能力。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的中标单位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成果要求
1	兴仁市下山镇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勘测设计）	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相关研讨会/评审会汇报工作、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及协助采购人报批等）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采购内容相关文本及图册，初稿4套，终稿4套，最终审定成果6套，最终审定成果电子文件（光盘）2套。以上打印成果均为A4或A3纵向或横向规格的缩印本。

第二节 商务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移交成果文件并达到采购人验收要求。

服务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下山镇。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所有要求。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情况填报费率，设计费费率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的2.4%。

付款方式：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通过最终评审且完成报批后，待项目资金（含前期工作经费）下达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合同中另行约定，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满足前述要求且资金（含前期工作经费）未下达，则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知识产权：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验收要求：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内容进行验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所有要求。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当提供7*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需求时应在30分钟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其他：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以最终发布的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为准。